

益起童行

偏遠地區小學實施畢業生戶外教育補助申請辦法 113 年修訂版

壹、實施宗旨

- 一、本計畫旨為擴展全台偏遠地區小學生知識及生活視野，以提升其未來整體競爭力。
- 二、鼓勵學生發揮公益思考及創意，激發學生正向學習興趣、自信心及創新，提升學習成就感。
- 三、在教室之外的真實社會中延伸課堂教學，透過實際社會參與及互動，發掘學生個人潛能。

貳、實施對象

-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公立國民小學
 - 1、經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偏遠、特偏遠、極偏遠四類學校。
 - 2、當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在 150 人(含)以下。
- 二、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實施宗旨之國民小學。

參、實施內容

一、補助項目

- 1、由本會贊助偏遠地區小學針對畢業生規劃戶外教育之經費，以下一學年度畢業並實際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為補助人數總額計算基礎，每名畢業學生補助新台幣（下同）5,000 元。有關實際隨行師長補助之計算，原則上補助 5000 元，惟學生人數超過 10 位且實際隨行師長增加至 2 人以上時，則增加補助 5000 元，實際隨行師長之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 1 萬元為限。
- 2、由校方師長協助融合於學校教育、或學生自主規劃戶外教育活動之時間、地點與行程，行程應至少為兩天一夜且離開居住縣市之活動，內容規劃應以提升學生課外知識學習及多元體驗為主、娛樂為輔。
- 3、提案內容應至少涵蓋一場公益服務之執行，辦理地點不限，公益服務內容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涵蓋 17 項目標方向，且以因應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直接服務為佳。
- 4、為資源有效運用，本會同意跨校聯合舉辦，唯聯合舉辦每案以一台大型遊覽車 40 人出隊為申請人數上限。

二、申請方式

- 1、書面紙本：檢附學校申請公文、活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偏遠、特偏遠、極偏遠公文(最新一年度核定資料)，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書面紙本請寄至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 2、電子檔：活動計畫書(pdf 檔)、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偏遠、特偏遠、極偏遠公文掃描檔(最新一年度核定資料)，電子檔請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e-mail 至 wanhaicf@gmail.com。郵件主

旨應為：OO 學校 113 學年度益起童行

三、計畫期程

- 1、受理申請：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 (1) 書面評選：6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期間召集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選。依 113 學年度補助名額至多 200 位學生(含隨行師長)，評選出 12~22 份計畫，進入線上簡報評選階段。
 - (2) 入選線上簡報評選通知：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發放入選通知及作業說明。
 - (3) 線上簡報評選：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期間，擇日由畢業班代表(或全班共同)針對所提規劃進行 10 分鐘的線上提案簡報說明，簡報內容應包含行程規畫之目標、學生參與分工狀況說明、公益活動規劃之構思及目標等。
- 2、結果公告：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以公文及 email 通知補助結果。
- 3、執行及核銷：9 月 1 日至當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案。

四、評選指標

- 1、行程規劃：以擴展有別於學生平日生活視野，增加學習樂趣的知識為主、娛樂行程為輔。
- 2、學生自主：計畫內容應提及畢業生自主規劃本次戶外教育或公益活動的過程，是否融入學習內容或課程中，具體呈現活動發想緣起、預計執行內容及時間地點、預期效益等。
- 3、**公益活動**：公益活動內容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涵蓋 17 項目標方向，且以因應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直接服務為佳，關懷環境為次佳，詳如下表說明。此公益活動須於當學年度期間辦理，不限合併於學生戶外教育行程中辦理，但將列為本計畫訪查重點內容。

最佳 與弱勢民 眾關懷相 關	目標 1：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目標 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 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次佳 與關懷環 境相關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
	目標 14：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
	目標 15：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

- 4、宣傳規劃：活動訊息發佈規劃，如地方新聞、網路／平面媒體、臉書、網誌、學校官網、校友會、家長會等。

五、經費預算

- 1、每學年度提撥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偏鄉畢業學生每人每位 5,000 元，預計至多支持 200 人次師生。

- 2、此費用僅針對學生相關開銷為主，並應檢附單據影本結案內容項目。

六、補助方式

- 1、所獲得之補助款，需專款專用，可自行辦理或委託合法立案之旅行社代為規劃辦理，經本基金會及校方核定同意後，始可成行。
- 2、校方應至遲於活動一個月前以公文通知本會最終實施日期、參與學生及隨行師長名單(需加蓋校長職章)、以及匯款資料(學校存戶影本及收據影本)。
- 3、經本會通過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以及其他公、私立單位專案之補助款，違者經查證屬實，應退回本會補助款項。
- 4、活動補助款於活動實施前由基金會匯款至承辦學校或指定旅行社帳戶。

七、核銷結案

- 1、獲補助學校應同意活動期間接受本會人員訪視及採訪，並協助本會相關紀錄拍攝工作。
- 2、校方獲得補助款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開立收款收據予本會，若委託旅行社辦理，則提供代收轉付收據。
- 3、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結案，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本會。
- 4、核銷時需檢附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
 - (1) 活動學習成果，校方師長於學生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所看見其努力或學習之收穫
 - (2) 參與學生及隨行師長名冊(需簽到核銷)
 - (3) 經費使用概況(收據影本、旅行代收代付收據)
 - (4) 學生學習心得（至少三分之一參與學生數）
 - (5) 活動照片每日行程 3~5 張(至少 1 張全體團體照)
 - (6) 新聞或廣宣資料(新聞刊登、網路刊登、其他刊登資料)

肆、注意事項

- 一、請校方務必做好活動安全控管及保險，若有意外事故均與基金會無涉；若有明顯安全顧慮，基金會得隨時要求終止各項活動。
- 二、基金會得隨時訪視各項業務執行情況，若涉及故意詐欺或浮報盜領之行為，基金會得逕行終止申請單位之合作，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在尊重個案隱私權的前提下，基金會得運用本計畫之相關數據、照片等資料作為會務宣傳使用。
- 四、本實施計畫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及終止時亦同。

活動計畫書(範例)

(一) 學校簡介

- 學校名稱 (含縣市區域)
- 教育部核定之學校類別 (非山非市、偏遠、特偏遠、極偏遠)
- 學校簡介 (簡述 400 字左右)

(二) 區域弱勢議題

〈請簡述地區弱勢現象、所觀察及希望解決的問題、學校關心學生的弱勢議題及作為等〉

(三) 活動計畫說明

➤ 計畫名稱

〈以最能表達活動內容的方式為計畫命名，盡可能直接開宗明義說明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

一、目的與目標

〈簡述學生需求、師長觀察、活動所要達到的目標及預期效益等〉

二、行程內容

〈須包含：全部行程、日期、地點、參與人數與學生及隨行師長名冊(核銷時需簽到)等〉

三、欲完成的公益活動(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涵蓋 17 項目標方向)的原由

〈字數 400~600 字〉

四、預計宣傳管道

〈自我評估宣傳方式或可供訊息刊登方式說明〉

五、經費預算表

〈說明為支付活動成本的各種可能收入來源，並詳細列舉執行活動所需的各項支出〉

六、執行工作時程表

〈指推行活動與時間有關的時序表達，包括規劃、呈核、籌備、執行、評估、結案以及改善計畫等〉

(四) 其它附件

〈可提供欲補充說明活動的文件〉